

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河农局办便函〔2021〕32号

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肥料市场专项整治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肥料市场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函〔2021〕32号）和《2021年肥料市场专项整治监督检查送样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1年肥料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分解（详见附件1），各县（区）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迅速组织人员深入农资批发市场、经营网点、生产企业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，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肥料的违法行为，坚决打击制假黑窝点，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送样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根据预算金额和检验项目价目表确定抽样的肥料品种及样品数量，至少抽取3种以上不同肥料产品，尽量用足预算款但不超支，检测费从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经费中支出。抽取的肥料样品务必于7月31日前送至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检测。

(二)各县(区)送样前须认真填写好《政府购买检测服务登记表》(检验报告需要寄至各县(区)农业农村局,填写表格时务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),核对抽样信息无误后,由各县(区)自行将样品寄或送至南宁海关技术中心。各县(区)收到检验报告后按照《通知》要求,尽快反馈被抽检单位、生产企业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请各县(区)农业农村局务必于6月25日前将上半年开展肥料市场监督检查情况和《2021年肥料质量监管工作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;2021年9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材料、《2021年肥料质量监管工作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和《2021年肥料市场监督抽查检测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3),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以便及时汇总报送自治区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督促生产经营者限期整改。

(二)对违反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行为,及时进行立案查处,必要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移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办。

未尽事宜,请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,联系人:罗积维,联系电话:0778-2298095,电子邮箱:hcsnyzf@163.com。

附件:1.2021年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表

2.2021年肥料质量监管工作情况汇总表

3.2021年肥料市场监督抽查检测情况汇总表

4.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肥料市场
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5.2021年肥料市场专项整治监督检查送样通知

河池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1 年农资市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表

序号	单位	市场抽检任务数量 (个数)	检测预算 (万元)
1	市本级	5	0.5
2	金城江	5	0.5
3	宜州	4	0.4
4	罗城	4	0.4
5	环江	4	0.4
6	南丹	4	0.4
7	天峨	4	0.4
8	东兰	4	0.4
9	巴马	4	0.4
10	凤山	4	0.4
11	都安	4	0.4
12	大化	4	0.4
	合 计	50	5.0

说明：肥料抽检种类包括有机-无机复混肥料、有机肥料、水稻苗床调理剂、水溶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复混肥料(复合肥料)、掺混肥料等。

附件 2

2021 年肥料质量监管工作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 月 日

检查县（市、区）	个（次）	抽查市场	个（次）
检查乡、镇	个（次）	检查生产企业	个（次）
检查经销单位	个（次）	查处假冒伪劣肥料	（吨）
受理案件	（起）	办结案件	（起）
肥料样品抽查情况			
肥料种类	抽查样品 （个/批）	代表基数（吨）	涉及生产企 业数量（个）
			涉及经销单 位数量（个）
			样品合格率 （%）
单质氮肥			
单质磷肥			
单质钾肥			
复混肥料			
有机—无机复 混肥料			
有机肥料			
水溶肥料			
微生物类肥料			
其它肥料			
合计			

2021 年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完成表

内容	全 年	
	市场抽检	质量跟踪
任务数量（个）		
完成数量（个）		
完成率（%）		

填表人：

审批人：

附件 3

2021 年肥料市场监督抽查检测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 月 日

序号	报告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受检单位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（技术指标）	生产日期（批号）	抽样基数（吨）	结 果（%或者 g/kg）															判定	备注			
								N	P ₂ O ₅	K ₂ O	总养分	有机质	腐植酸	氨基酸	Ca	Mg	S	B	Mo	Cu	Zn	Fe			Mn	Cl	有效活菌数

填表人：

审批人：